

中国当代作家



霍达

未穿的红嫁衣
沉浮

穆斯林的葬礼·补天裂

红尘·搏浪天涯·国殇

秦皇父子·听雨楼随笔 抚剑堂诗抄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当代作家

ZHONGGUO DANGDAI ZUJIA
系列

霍建

未穿的红嫁衣 沉浮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穿的红嫁衣·沉浮/霍达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
(中国当代作家·霍达系列)

ISBN 978-7-02-007251-4

I. 未… II. 霍…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9165 号

责任编辑:杨 柳 装帧设计:刘 静
责任校对:刘光然 责任印制:李 博

未穿的红嫁衣·沉浮

霍 达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422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5.125 插页 4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7251-4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以降,随着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中国当代文学创作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相继涌现出一批生活积累丰厚、艺术准备充足、善于思考、勤于探索的作家。他们的作品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深刻的社会意义和鲜明的艺术风格,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中国当代文学发展的轨迹和水平。这些作家为中国当代文学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当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一直保持着旺盛的创作力和影响力,不断地推出新作,超越自己。

今天,社会和文学都在朝着多元化的方向行进;写作者的创作思想和表达方式、读者的需求和阅读趣味日趋多样;文学的娱乐功能受到重视;各种文学潮流兼容并包、各行其道。此时,全面系统地总结上述一批作家三十年来的创作实绩,对当代文学事业,对作家、读者和文学工作者,对当前的图书市场,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中国当代作家”系列丛书。丛书遴选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以来成就突出、风格鲜

明、有广泛影响力的作家,对他们的作品进行全面的梳理、归纳和择取;每位作家的作品为一系列,各系列卷数不等,每卷以其中某篇作品的标题(长篇作品以书名)命名。这是一项规模较大的出版计划,我们将每年推出三至五位作家的作品系列,在五年左右的时间里完成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中国当代作家·霍达系列》自序

国学大师王国维谓：“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

此等语言，真正是过来人的经验之谈。其实，不必特指“成大事业、大学问者”，世间凡人，只要是下功夫研究点儿什么的，无论卖豆腐的、种西瓜的、编蝈蝈笼子的、弹钢琴的、唱戏的、写文章的，对于自己所从事、所熟悉、所热爱的工作，其中的酸甜苦辣，必有深切的体会：若要出类拔萃，独树一帜，决非易事。人们要做好一件事，大都是从向往开始，如登高望远，对那遥遥可见的风景，充满无限的憧憬，这便是第一境。继而为之痴迷，苦苦追求，虽山重水复、万险千难也在所不惜，这便是第二境。许多人就在这第二境中停顿了，退却了，或者倒下了，吃尽跋涉之苦，却未曾尝到攀登之乐，因为他没有达到那风光无限的第三境。难就难在第三境，妙就妙在第三境，那是艰苦跋涉之后的突然发现，是长期积累之后的妙手偶得，是废纸三千之后的神来之笔。所谓“下笔似有神助”不过是自欺欺人，灵感来自作家自己，是冶炼了自身的天赋、智慧、阅历、学识和治学风格所浓缩的精华迸发的闪光裂变，可遇而不可求。一位前辈作家说过：“寻诗争似诗寻我。”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引用了这句话，并且阐述自己的创作体验：“从某种意义上说，作家并不是作品的主宰，文学创作是一个奇妙的‘互动’过程：你在‘寻’他，他也在‘寻’你。你为了寻找最佳的表现形式，‘众里寻他千百度’；而他好像是一件早已存在的、完整的、有生命的艺术品，等待着你的发现，‘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这样的创作状态，对作者来说已不是苦行，而是艺术享受。”编辑在发稿

时,认为“苦行”二字不妥,问我是不是改为“苦刑”?我说不能改,这不是笔误,而是我刻意这么写的。“苦刑”是他人强加于你的刑罚,只能被动地承受,因此才深感其苦;而“苦行”是你主动地自找苦吃,虽苦而无怨,若“苦行僧”然。二者有着明显的不同,我取后者。

写作是一个自我“修炼”的过程,不断挑战自我、超越自我、升华自我的过程。回首几十年文学生涯,自然是苦多于乐,大半天时间都花在了“众里寻他千百度”,然而,偶有“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惊喜,顷刻间便抵消了所有的辛劳,所有的付出,由衷地感到今生不虚此行,庆幸我选择了文学,文学选择了我。

收在这部集子里的,是我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一些有代表性的作品,一个个都是当年十月怀胎、一朝分娩,耗去了我的一份心血和一段生命,重新翻检时,像抚摸着自已的儿女。现在,他们都长大了,再一次整齐地排列成阵,去面对我的读者。母亲是不愿意当众评价儿女的,那就把这个权利留给读者吧,也许你能够猜到,哪一个是我最钟爱的。

2008年12月6日写于抚剑堂书屋

目 录

未穿的红嫁衣	(1)
沉浮	(337)

未穿的红嫁衣

目 录

自序 众里寻她千百度	(5)
一 “极乐园”里的惊人发现	(9)
二 历史的表层是戏剧	(40)
三 智者	(66)
四 爱情的颜色	(97)
五 引而不发,跃如也	(133)
六 重写历史	(168)
七 治大国若烹小鲜	(196)
八 唇枪舌剑	(229)
九 月有阴晴圆缺	(268)
十 未穿的红嫁衣	(317)
后记	(334)
后记之二	(335)
后记之三	(336)

自序 众里寻她千百度

一位前辈作家说过：“寻诗争似诗寻我。”真是作家之语，诗人之语。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引用了这句话，并且阐述自己的创作体验：“从某种意义上说，作家并不是作品的主宰，文学创作是一个奇妙的‘互动’过程：你在‘寻’她，她也在‘寻’你。你为了寻找最佳的表现形式，‘众里寻她千百度’；而她好像是一件早已存在的、完整的、有生命的艺术品，等待着你的发现，‘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这样的创作状态，对作者来说已不是苦行，而是艺术享受。”

编辑在发稿时，认为“苦行”二字不妥，问我是不是改为“苦刑”？我说不能改，这不是笔误，而是我刻意这么写的。“苦刑”是他人强加于你的刑罚，只能被动地承受，因此才深感其苦；而“苦行”是你主动地自找苦吃，虽苦而无怨，若“苦行僧”然。二者有着明显的不同，我取后者。编辑被我说服，原稿照发不误。

当年《未穿的红嫁衣》的创作过程，正好可以印证上面的这段话。

《未穿的红嫁衣》的人物和故事，是在有了题目之后就想好了的。南方大学历史系高材生李言，在经历了十年“文革”的压抑、埋没之后，被时代的潮流推向仕途，出任越州市委副书记兼副市长。在前往荒岛秦屿考察中，他凭借深厚的学术功底和敏锐的观察力作出了足以改写越州历史的惊人的发现。而当他雄心勃勃地宣布这一发现并且决意施行自己的主张时，却遇到了难以逾越的巨大障碍，史学家的良心和知识分子的脆弱本性，无可回避地要经受权力和政治的检验……

这个主题是深刻的，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也是相当新颖的。我不愿意重复流行的“改革文学”套路，而是着力在“书生从政”这个切入点上，探测人物的内心世界，解剖历史的纵横脉络，挖掘时代的

深刻内涵。李言和程功之争，不是改革和保守、传统和现代的矛盾和斗争，而是在植根于政治和时代的生物链条上人和人之间的搏杀，作者无法去左右他们之间的输赢，而只能和读者一起去观察这个惊心动魄的过程。

这些都不必细说了，重要的是怎么把这个故事讲好。我历来不赞成玩弄技巧、炫耀技巧、为技巧而技巧，但不等于说写作不需要技巧。恰恰相反，技巧是非常重要的，甚至关乎作品的成败。一个充满悬念、引人入胜的故事，如果换个讲法，也可能兴味全无。是内容决定形式，还是形式决定内容？这是一个相辅相成的矛盾统一体，我固执地相信，每一件作品的内容都应该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最佳表现形式，在作品完成之前，它若隐若现，扑朔迷离，吸引着你去不懈地寻找，创作的过程就是寻找的过程。

在“寻找”《未穿的红嫁衣》时，我选择了两条路线，实际上也是两项实验。

一是小中见大。我认为，这个故事不宜采用“全景式”的结构，如果人物众多、事件庞杂、时间跨度漫长，难免拖泥带水，读者会觉得很累，很烦。我主张浓缩。最重要的是时间跨度的浓缩，把故事的主体部分设置在一天一夜这个框架中，在有限的二十四小时之内，编织纵横交错的人物关系，紧紧围绕着一个中心事件，让所有的人物按照自身的运行轨道去行动，完成“冲突—高潮—结束”的全过程。这很难。在通常的人生中，许多个昼夜都是平淡地度过的，要办成一件事，往往旷日持久。但是，文学艺术本身就不是生活的原样记录，而是浓缩生活的精华，以一管而窥全豹，让读者在短暂的阅读中获得艺术享受和人生启迪。在戏剧严守“三一律”的时代，那些经典作品正是在重重限制之中获取了充分的自由空间，值得文学借鉴。我怀着极大的兴致在小说中作“戏剧性”探索。让李言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不睡觉、不休息，把该做的事情都做完，可能不可能？答案是肯定的，不仅可能，而且周围的相关人物的运转也游刃有余。试看：黄昏时，李言前往秦屿考察，并且意外地遇见令狐谳。突然接到郁琅嬛的电话，他赶到越州一中，处理完女儿李盼的事件，先送郁琅嬛回家，然后回到自己家中，挑灯夜战，准备明天的发言。郁琅嬛深夜来电惊醒了

何丽珠，李言巧妙地掩盖了矛盾，暂时稳住了何丽珠，次日一早和她一起送走了大姐，再去开那个重要的会议。与此同时，我还有充分的余地安排被拘留的李盼重获自由，意外地发现郁老师和父亲之间的秘密，并且泄露给了何丽珠，由此引发了父母之间的矛盾。李言上午的发言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借中午休会之机，他还来得及和郁琅嬛见面。而正他们幽会之际，李言的竞争对手陈志恒及时地向远在省城的市委书记程功报告了信息。下午，志得意满的李言重返会场，已经从省城回来的程功正坐在主持人位置上等着他。程功胸有成竹，力挽狂澜，形势急转直下。当一败涂地、疲惫不堪的李言回到家中，家庭战争爆发，权衡利弊，他只有束手就擒。又是一个黄昏，他来到郁琅嬛家中惨然告别，距离故事的开头刚好二十四小时。情节进展、人物走向竟然严丝合缝。当我紧盯着某个人物在做密不通风的铺排时，突然前方闪出一线亮光，狭路相逢另一个人物，说他要说的话，做他要做的事，使行进中的不同线索恰到好处地交叉、扭结，往往令我感到“意外”的惊喜，享受到“发现”的快乐。

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都有一个被内在逻辑所驱使的过程，高潮中蕴含了前因，也预示了后果，截取充满张力的事件中段把文章作足，远胜于从头到尾地平铺直叙。二十四小时把故事讲完，足够了，我庆幸我的选择。

二是静中求动。在故事进展的二十四小时中，至少有一半时间是开会，上午开不完，下午接着开。而在我以往见过的许多文学或影视作品中，开会通常是被回避的，大概是作者担心形式呆板、枯燥，人物说话太多，而动作又太少，怕读者望而生厌，所以往往一笔带过：“情况就是这样”、“今天的会就开到这里”，镜头就此切换。但这个办法在我这里行不通。整整占了一天的论证会是故事的核心，主要人物在这里登场，中心事件在这里展开，矛盾冲突在这里爆发并且达到高潮，如果我也一笔带过，这个故事就不能成立，这部小说也不必写了。难道开会不能正面描写、充分展开吗？我想可以。《三国演义》里的“舌战群儒”就是一场极其精彩的辩论会，“隆中对”也是一个场会，算是谈判会、答辩会吧。这两场戏充分展示了诸葛亮的雄韬伟略和超人的辩才，如果见了刘备只说一句“情况就是这样……”

面对群儒的围攻再说一句“今天的会就开到这里”，匆匆下台，那还有什么看头儿呢？

我决心把秦屿论证会“开”好。李言争强好胜的勃勃野心促使他走上这个一鸣惊人的讲台，而他的史学功底则为这一搏提供了扎实的基础，何况他还连夜作好了充分准备。在此之前，无论是在秦屿的考察中，还是与郁琅嬛的夜谈中，我都一直“守口如瓶”，故意隐藏着谜底，让读者不知道李言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酿造出对即将举行的论证会强烈的心理期待。但李言的登坛演讲却又不是直奔主题，而把人们的兴趣引入久远的历史，史学家长袖善舞，旁征博引，千年史迹信手拈来，直教人听得如醉如痴，当他极富感染力和煽动性的演讲达到高潮，越州市委副书记兼副市长李言的威望也达到顶点，此时再亮出底牌，隆重推出自己的主张，自然收到一呼百应之效，似乎在市委书记兼市长程功同志缺席的情况下，李言果真可以改写越州的历史，并且在行将退休的程功之后主宰越州的未来了。而下午的会议，则一改李言的独家演讲变成了他与程功的论战，两位主要领导人之间的唇枪舌剑令观者愕然不知所措。在这里，我没有设定李言和程功谁是正方反方，而是针锋相对，据理力争。在李言发言时，我就是李言，在程功发言时，我就是程功，都在拼尽全力去征服对方。千万不要低估了程功同志的论战实力，几十年官场沉浮，几十年人生历练，使他有足够的胆略和战术应对突如其来的发难，而且决不声嘶力竭、穷凶极恶，始终保护着政治家的从容气度，直至以不可逆转的优势彻底击败对手。推动这两场戏发展的，主要不是外部动作，而是逻辑和语言的魅力，以及由此牵动的人物内心世界的波澜与冲撞。从李言到程功到陈志恒到在座的每一个人，心里都没有片刻的平静，如潮涨潮落，惊涛拍岸，这种心理之战难道逊色于拳脚相加的搏斗吗？

当我写完这场激战之时，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酣畅淋漓的快意。

《未穿的红嫁衣》是我十多年前的作品，至今仍然为我所爱，不仅因为作品本身，还因为我“寻找”她、“发现”她的那个值得回忆的过程。

2008年3月17日写于抚剑堂书屋

一 “极乐园”里的惊人发现

直到很久以后，他都会以极其复杂的心情忆起今天鬼使神差的秦屿之行，因为他人生的大风大浪、大喜大悲、大开大阖，都与此密切相关。

当夕阳把海天染成金黄，秦屿上空便被红白相间的云彩笼罩。那不是云，而是外出觅食的鸟儿们归来了。白色的鹈鹕、红脚鲣鸟和双翼幅长两三米的军舰鸟，以及粉红色的火烈鸟。这是一些平静安详而略显迟缓的鸟类。白鹈鹕成群地生活在水域开阔地带，它们生性谨慎小心，但一物降一物，却是鱼类的灾星、死神。白鹈鹕缓缓地翱翔在高空，眼睛却在敏锐地注视着海面，发现猎物，便箭一般地直射下来，在一片飞溅的浪花中不见了。须臾钻出水面，橘黄色的巨喙中已经衔着一条惊惶失措摇头摆尾而又在劫难逃无可奈何的鱼。鹈鹕是天然的绝妙渔夫，它的嘴巴连着一个大大的皮囊，不但吞下了鱼而且连带吞下了许多水，然后收缩皮囊把水挤出去，那鱼便进入了它的肚肠，永无出头之日了。鲣鸟、军舰鸟捕鱼的本领和鹈鹕相昆仲。而火烈鸟白白地长了比它们长得多的脖子和两条腿，却并不捕鱼，只以那些躲藏在淤泥或浅水中的小型甲壳类动物、蠕虫和软体动物为食。但也许正因为各取所需，它们才能够和睦相处。火烈鸟飞翔的姿态极美，长颈前探，双足后伸，呈“一”字形；巨大的两翼有节奏地扇动，和身体组成一个时而正置时而倒立的“T”字。成群结队的火烈鸟一起飞过，天空被掠过一片红云。现在正是它们和鹈鹕、鲣鸟、军舰鸟经过了一天的奔忙之后回巢的时候，悠闲地从秦屿四周飞上天空。它们并不急于回家去，还要在天上盘旋一阵子，好像征战之后的武士们在傍晚的检阅，那阵容是极其庞大而又威武雄壮的。不是